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581號

原告 鈦銛航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詩怡

訴訟代理人 鄭志偉

被告 新源置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家輝

訴訟代理人 林殷佐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敬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訴外人士誼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士誼公司）前委請原告製造天線產品（產品編號GPX-026XNFL9-999），原告再將部分製成內容委託被告加工，共計生產200個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（每個50元），被告已將系爭產品全數交付原告。詎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出貨後，經士誼公司之海外客戶檢測發現系爭產品當中有170個存有天線未焊接、墊片未裝入等嚴重瑕疵，原告因而遭士誼公司扣款17萬2,060元（含稅）。後因此一事件，士誼公司宣布結束與原告之合作關係，迄至士誼公司於109年3月12日開立折讓單以前，原告均無營業收入，致原告以預備金貼給員工而受有營業損失15萬4,877元。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32萬6,937元損失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6,93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如下：

(一)被告雖於108年10月向原告承攬天線焊錫作業工程，並分批交貨予原告，然貨物經原告檢驗確認並無瑕疵，且兩造僅口頭約定工程，並未有任何工程編號或名稱，原告所指編號「GPX-026XNFL9-999」是否與被告承攬之工程有關，應有疑義。又原告於通訊軟體LINE中，片面對被告指稱焊錫作業有瑕疵並致其損失32萬元等語，然該32萬金額之紛爭係存於原告與士誼公司間，與被告無涉，且原告未舉證該損失與被告有關，被告亦未曾承諾賠償原告損失。況兩造間約定報酬僅有2,000元（每個10元），原告迄尚未給付款項，即逕向被告求償，顯有輕重失衡、不符比例原則。

(二)另由士誼公司提供之8Dreport表單可知，原告交付士誼公司之「GPX-026XNFL9-999」成品共70件，經士誼公司客戶發現有20件電器異常，此與原告主張之數量顯不相同，故士誼公司委託原告加工之「GPX-026XNFL9-999」產品，是否即為原告委託被告加工之同一成品，亦有疑義。再者，士誼公司與原告就系爭產品之製造為承攬關係，縱系爭產品之瑕疵係可歸責於被告，然士誼公司有無依民法第493條要求原告修補瑕疵、原告是否有民法第494條拒絕修補或不能修補之情形存在，均影響士誼公司得否合法對原告扣款，故於士誼公司對原告之扣款行為尚未經法院審理是否合法前，原告逕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顯屬無據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查被告於108年10月間承攬原告之天線焊錫作業工程，約定製造200個產品，被告已將產品全數交付原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可參，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。

四、至原告另主張被告交付之產品存有瑕疵，其得依契約關係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32萬6,937元之損失等語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為辯，本院認定如下：

01 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02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
03 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；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
04 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，請求修
05 補或解除契約，或請求減少報酬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；民
06 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493條第1項、第4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07 文。次按承攬人完成之工作如有瑕疵，定作人除得請求承攬
08 人負瑕疵擔保責任外，如承攬人為可歸責者，並得以不完全
09 給付為理由，依債務不履行法則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；定
10 作人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，仍應依
11 民法第493條規定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，始得為之，且
12 定作人於行使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而該瑕疵為承攬
13 人可能補正，其補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定作人必先依民法
14 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，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承攬人補
15 正而未為給付後，定作人於此時始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請求
16 權存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17 。

18 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交付之產品存有瑕疵，致其受有遭客戶即
19 士誼公司扣款及營業損失等損害，被告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
20 賠償責任一節，固據其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
21 客戶客訴電子郵件、承攬生產排程單、委外工單、8Dreport
22 報告、折讓單等件為佐。然縱令原告所述被告所交付之產品
23 存有瑕疵一節屬實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自應先催告
24 或定有期限催告被告修補其所述之瑕疵，始能依債務不履行
25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而觀諸證人吳川燡（士誼公司管理部經
26 理）於本院證稱：士誼公司先前有向原告訂購200個產品（
27 編號為GPX-026 XNFL9-999），這200個產品當中有145個產
28 品有瑕疵（如天線未焊接），必須重工，士誼公司沒有將產
29 品退回原告，士誼公司已自行修復產品，並向原告收取費用
30 ，是士誼公司自己重新製作的重工費用以及客戶對士誼求償
31 費用的加總，因此士誼公司把要給原告的代工費予以折讓等

語（見本院卷第201至204頁），顯見系爭產品如確屬瑕疵，應均屬於可修繕補正之缺失，而原告不否認其未曾對被告為限期修補瑕疵之催告，則原告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32萬6,937元，自屬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2萬6,937元及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彭 怡 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書 記 官 蕭 竣 升